

穗环管影（番）〔2024〕3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 应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医院）（12440113455411973P）：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东部院区，申报内容为新建1栋地下3层、地上13层的综合应急大楼，建筑面积65700平方米，增加床位350张，增加1台备用发电机、实验设备和医疗设备一批，增加医护人员350名、培训学生450名，对现有传染科、发热门诊大楼内部进行设备系统升级改造。该项目不设传染科，但在应急时承担传染病的救治工作。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东部院区在正常状态下，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东部院区在防疫应急状态下，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值。该项目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5551吨/年，全院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96974吨/年。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距离福愉东路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经沉淀预处理后的科研实验室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院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至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不低于 15 米；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楼顶排放；科研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项目楼顶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8 个，全院设置废气排放口 17 个。

加强污水站周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污水站周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科研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

消防等问题的应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规范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